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履约保证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我市交通工程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招标(采购)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由中标人在招标(采购)人提供的形式中自行选择确定。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为落实国家“六保六稳”工作要求,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招标(采购)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对合同工期少于3个月或中标金额低于400万元的养护工程减免履约保证金。

三、将履约保证金缴纳和信用管理挂钩。招标(采购)人应

根据“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分级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交纳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A 级交纳履约保证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信用等级为 B 级交纳履约保证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下（含 C 级、D 级）按合同金额的 7% 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招标（采购）人应在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8 日